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 —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 106 學年度課綱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已於 103 年 11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預定自 108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總綱內涵已朝融合教育世界潮流發展，並將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課程納入其中。總綱實施要點及特教相關法規均有相關課程調整之依據，並因而研訂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包含身心障礙、資優與藝術專長領域三大部分)》以及相關《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配套。為提早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順利實施，達成總綱全人教育精神及「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本校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推薦，承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期透過專業成長社群增能及相關研習活動，協助本市特教教師能因應學生需求、善用課程統整、編輯特殊需求領域適性教材、提供調整評量…等，並落實十二年國教之融合教育理念。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配套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23527 號令修正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 三、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07 年 4 月 19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申請計畫書【修訂版】」。

參、目的

- 一、協助校內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透過專業學習社群落實學校課程計畫，進行課程、教材等發展與討論，並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座談，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有利於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與協作之學校文化。
- 二、透過身心障礙學生課程之規劃與試行，以及分區諮輔學校所提供之諮詢及輔導，全面提升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發展及品質，並與區域內其他前導學校進行校際交流與互助，確實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運作，精進校內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與教學之知能。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陸、協辦單位：高雄市長立高雄中學。

柒、參加對象：本市各階段各班型特殊教育教師，有意願者皆可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

捌、報名方式：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報名(<http://www.set.edu.tw>)

玖、實施期程：107年06月24日(週日)08:30-16:30

拾、參加人數：原訂高中職階段資源班教師為優先考量，為求經費最大效益則擴大增加參與教師(本市及鄰近縣市各階段各班型特教教師)，參加人員以80名為上限(含講師2名及工作人員)。本活動為全日活動，備有便當，請報名之教師於報名之同時註明**葷素**。

拾壹、課綱研習活動說明

課程內容、時間安排、場地(高雄市長立高雄中學綜合大樓 3F 視聽教室一)

節	時間	課程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或主講	地點或場地	人數
1	06/24(日) 08:30~08:50	參與人員報到 及教育局長官、雄中校長開場	報到及開場	教育局代表/雄中校長/ 或雄中特殊教育團隊	高雄中學 視聽教室一	80
2	06/24(日) 08:50~10:20	12年國教特殊類型教育課程 實施規範說明	主題演講	吳佩芳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高雄中學 視聽教室 1	80
3	06/24(日) 10:30~12:00	12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及社群	主題演講	吳佩芳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高雄中學 視聽教室 1	80
4	06/24(日) 12:00~12:40	午休	午餐及午休	雄中特殊教育團隊	高雄中學 資源教室 1.2	80
5	06/24(日) 12:40~14:10	12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社會技巧之教材編輯策略	主題演講	蔡明富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高雄中學 視聽教室 1	80
6	06/24(日) 14:20~15:50	12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社會技巧之教材實際範例	主題演講	蔡明富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高雄中學 視聽教室 1	80
7	06/24(日) 16:00~16:30	綜合座談	討論	雄中特殊教育團隊	高雄中學 視聽教室 1	80

註：前述時間日期、講座主題、講者、地點、參與對象以特殊教育通報網教師研習報名系統之公告為準。

拾貳、經費：講師鐘點費、膳費及雜支等，由高雄中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經費項下支付。

拾參、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於假日辦理之研討活動，參與人員，准允6個月內補假半日。

拾伍、本計畫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相關承辦、協辦人員依高雄市教育人員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